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春生（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董事范福珍和董事朱勇军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兰蘋（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董事李轶梵和董事尹峻 3 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工作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工作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工作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15/3/1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2015/4/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一、听取中准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介绍 二、听取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汇报，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听取 2014 年度内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关于建议续聘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建议续聘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5/4/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一、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	2015/8/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听取中准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介绍
5	2015/8/1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会计师 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题
6	2015/10/2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一、审议《2015 年三季度报告》
7	2015/10/3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5/12/2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准会计师就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中准会计师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准会计师就 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中准会计师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

---

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审计服务。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交易方案等进行了提前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规提供有力保障。

---

####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更好地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中准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以期高效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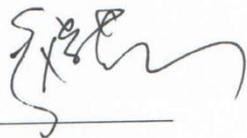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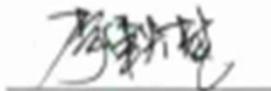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尹峻

签字日期：2016年2月25日